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7号

罪犯张顺洪，男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7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顺洪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6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6.8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64.9元,账户余额2289.25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，共扣减1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共扣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洪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